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因現行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認可係由申請機構檢具應備文件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申請並經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後，始得辦理，易生培訓機構認可業務係由輔導機構辦理之誤解。另輔導機構之行政契約將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期，部分培訓機構效期亦將在一百十一年期間陸續屆滿，為後續防災士業務推動方式調整，經本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九日邀集輔導機構及各培訓機構召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防災士培訓機構後續工作研商會議」，依會議相關結論，輔導機構自一百十二年起改由本部以勞務委託方式選任，培訓機構之申請審核改由本部受理，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本要點之辦理機關。(修正規定第一點)
2. 修正培訓機構之申請認可程序。(修正規定第三點)
3. 增訂申請機構經本部審查合格予以認可後，始得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4. 增訂培訓機構應妥善保管資料，且本部得不定時進行查核之規定；另增訂培訓機構執行業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5. 增訂本部得派員至培訓機構進行實地訪查，培訓機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6. 修正本部得廢止培訓機構認可之事由。(修正規定第八點)

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申請認可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利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申請審查作業，並落實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茲因現行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申請，係由申請機構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申請，並經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為培訓機構後，始得辦理，易生培訓機構認可業務係由輔導機構辦理之誤解，為明確培訓機構認可業務之辦理機關為本部，輔導機構僅係行政助手之角色，另以契約規範本部與輔導機構之法律關係，爰修正之。 |
| 二、申請培訓機構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一）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社區大學。（二）負責防災士培訓業務之工作人員至少五人。（三）具邀集五位基本或種子師資擔任授課講師之能力。 | 二、培訓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一）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社區大學。（二）負責防災士培訓業務之工作人員至少五人。（三）具邀集五位基本或種子師資擔任授課講師之能力。 |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 三、申請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法人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大專院校組織法規或社區大學委託證明文件。（三）執行計畫書三份（格式如附件二）。前項第三款執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1. 申請機構之概況說明。
2. 工作人力配置說明。

（三）授課講師名單及同意書。（四）培訓課程作業處理程序、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五）完成認證期間作業處理程序。（六）補考作業處理程序。（七）前三款業務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八）提供諮詢服務方式。 | 三、申請機構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並經本部認可為培訓機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應書面通知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法人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大專院校組織法規或社區大學委託證明文件。（三）執行計畫書三份（格式如附件二）。前項第三款之執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單位之概況說明。（二）工作人力配置說明。（三）授課講師名單及同意書。（四）培訓課程作業處理程序、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五）完成認證期間作業處理程序。（六）補考作業處理程序。（七）第四款至第六款業務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八）提供諮詢服務方式。第一項各款檢附資料如有變更，應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提送相關申請文件，並經本部核可。 | 1. 配合第一點申請認可規定調整，爰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3. 現行第三項為申請認可後因資料異動須報核准之規定，爰移列至第五點第二項。
 |
| 四、本部應依下列規定審查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執行計畫書：（一）執行計畫書應符合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之工作項目內容。（二）執行計畫書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效。（三）執行計畫書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四、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審查項目如下：（一）申請機構執行計畫書應符合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之工作項目內容。（二）申請機構執行計畫書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效。（三）申請機構執行計畫書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序文配合第一點修正，另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
| 1. 申請機構經審查合格，由本部書面通知准予認可後，始得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

經依前項規定認可後，第三點第二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培訓機構應提送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准。本部消防署應將第一項認可之培訓機構於所屬網站公告之。 | 五、培訓機構經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審查合格及本部認可後，應將名單公開於本部消防署網站。前項認可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前一個月，培訓機構得依第三點程序申請展延。第三點第三項第一項各款檢附資料如有變更，應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提送相關申請文件，並經本部核可。 | 1. 第一項增訂申請機構經審查合格予以認可後，始得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之規定。
2. 第二項為現行第三點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培訓機構經認可後，除違反相關規定經本部廢止認可外，無律定認可有效期限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3. 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1. 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妥善保管授課講師名冊、參訓學員名冊、學員點名紀錄簽到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成績冊、證書核發清冊、講師簽到紀錄、測驗卷、會計簿籍、訓練設備清冊、訓練規則等資料，本部得不定時進行查核。

前項學員名冊、學員點名紀錄簽到冊及證書核發清冊，應保存至少二年。培訓機構辦理業務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1. 培訓機構應備置授課講師名冊、參訓學員名冊、學員點名紀錄簽到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成績冊、證書核發清冊、講師簽到紀錄、測驗卷、會計簿籍、訓練設備清冊、訓練規則。

前項學員名冊、學員點名紀錄簽到冊及證書核發清冊，應妥適保存至少二年。 | 1. 第一項增訂培訓機構平日應妥善保管資料，且本部得不定時進行查核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項未修正。
3. 增訂第三項，明定培訓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 1. 本部得派員至培訓機構進行實地訪查，每年至少一次，訪查紀錄單格式如附件三；培訓機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七、培訓機構應接受本部或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實際訪查，每年至少一次，由實際訪查機關填具訪查紀錄單（格式如附件三）。 | 刪除「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訪查之規定，另增訂培訓機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並酌作文字修正。 |
| 1. 培訓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
2. 執行成效總評分結果低於六十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 執行計畫書事項變更，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報本部核准。
4. 規避、拒絕或妨礙本部依前點規定派員實地訪查。
5. 每年辦理培訓班期未達一場，且連續二年以上。
6.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妥善保管資料或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
7. 違反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8. 其他經本部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培訓機構經本部依前項規定廢止認可者，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部申請認可。 | 八、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本部得廢止其資格：（一）工作人員或師資人數不符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二）未按執行計畫書內容執行業務。（三）執行成效總評分結果低於六十分。（四）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五）停業、歇業、解散、破產或有其他足認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情事。（六）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培訓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 培訓機構自廢止其資格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 1.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2. 為完善培訓機構之管理，淘汰不適任之培訓機構，且參酌「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須知」相關規定，爰修正如下:
	1. 第一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且修正經給予改善期限，屆期未改善。
	2. 增訂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
	3. 第七款由現行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4. 至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已納入修正規定第六款及第七款規範，又現行第五款為當然廢止事由，爰予刪除。
3.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